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0840932

10位ISBN编号:7560840930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

作者:金涛编

页数:2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前言

现有的经济法教材种类众多,内容各异,但适合高职高专院校使用的教材并不多见。从为数不多的适用于高职高专教育的教材看,要么偏重于理论,不注重实践,给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带来了诸多困难;要么内容陈旧,没有及时更新。因此,编写一本贴近现实的适合高职高专学生使用的经济法教材很有必要。有鉴于此,我们组织长期从事经济法课程教学的一线教师编写了本书。全书在介绍经济法总论知识的基础上,系统地讲解了企业、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制度,详细地讲解了合同、担保、破产、票据、证券、税收征收管理及劳动等法律制度,并介绍了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等。共12章,每章分若干节,每章后附有习题。 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1)内容新颖。由于许多重要的法律、法规在近两年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本书按最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编写和补充。

(2)选材适当。本书选取的内容都是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且都是高职高专学生应当掌握或了解的。对于一些不太常用或者重要性相对次要的法律法规,则不予选入。 (3)重视实践性。由于实践能力对高职高专学生十分重要,因此,本书对理论阐述作了部分弱化处理,而格外强调实践性内容。

内容概要

《经济法》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最新形势,由长期从事经济法课程教学的一线教师编写。全书在介绍经济法总论知识的基础上,系统地讲解了企业、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制度,详细地讲解了合同、担保、破产、票据、证券、税收征收管理及劳动等法律制度,并介绍了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等。全书共分12章,每章分若干节,每章后附有习题。

《经济法》具有内容新颖、选材适当、重视实践性、定位明确等特点,适合用作高职高专院校的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的学生使用,并可供从事经济法研究和教学的人员参考。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法律关系 第三节 法律责任 习题第二 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三节 合伙企 业法律制度 习题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 织机构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第五 公司债券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增资及减资 习 题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法律制度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习题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 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八节 主要合同 习题第六章 担保法 第一节 保法概述 第二节 保证 第三节 抵押 第四节 质押 第五节 留置权与定金 习题第七章 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第 四节 债务人财产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六节 债权申报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第 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十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四、破产程序的终结 (一)破产程序终结的事由 我国《破产法》规定下列情况终结破产 (1)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 (3)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 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的目的是依法清理破产企业的债权债务,以便于公平、公正地清偿债 权人的债权。如果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任何债权人无法从破产程序中分配到财产,破产程序也无 继续的必要,因此破产程序自然应终结。 (4)破产财产分配完毕。 (二)破产程序终结的 破产程序的终结必须由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 请求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管理人应当自破 产程序终结之日起10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